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8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1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 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34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 明	3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825 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欧比特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已在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欧比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欧比特公司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124	7,538	9,381	16,919	19,280
二、营业成本	8,017	3,829	5,077	8,906	10,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9	24	43	48
销售费用	794	602	344	946	1,103
管理费用	2,999	1,871	1,451	3,322	3,718
财务费用	-204	110	242	352	195
资产减值损失	385	205	182	387	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48	18	17	35	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53	920	2,078	2,998	3,602
加：营业外收入	355	56	19	75	56
减：营业外支出	82	25		25	
四、利润总额	3,326	951	2,097	3,048	3,658
减：所得税费用	509	101	331	432	611
五、净利润	2,817	850	1,766	2,616	3,047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预测性财务报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的预期。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如期到位。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号文批准，由加拿大籍自然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4月8日，本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出资人民币34,933,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4.93%；其他7名发起人股东出资人民币40,066,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7%；社会公众股出资2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经本公司2011年5月7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事项业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11年11月10日以“粤外经贸资字[2011]476号”文批准，并于2011年11月22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换领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00万股，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持股4,588.7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94%；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颜军持有部分），占注册资本的77.06%。

(二)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子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SoC芯片类产品，包括单核SoC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EMBC、EIPC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的系统产品；3、SIP立体封装芯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四)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颜军。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军先生。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性质分为销售货款、押金、备用金、暂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位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	2.5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00%	2.5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2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外购专用开发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开发软件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发出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地：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业务，依合同约定按照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合同研制完成方案论证、系统设计及软硬件系统的联调、交付 IP 核及应用系统集成后，由客户进行评定验收，并出具评审验收报告，依据评审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现代服务业	17%、6%	*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1 本公司房租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广东省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北京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属现代服务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改按 6%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	应税所得额	15.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16.50%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2011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到 2014 年 11 月 3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 15%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已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重新认定，截至报告日止尚处于公示期。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括地价）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	
SoC 芯片类产品	5,383	4,285	3,097	7,382	7,736
SIP 芯片类产品	3,391	1,547	2,174	3,721	5,157
系统集成类产品	4,721	858	3,280	4,138	4,515
其中: EIPC	1,133	228	509	737	821
其中: EMBC	3,588	630	2,771	3,401	3,694
产品代理及其他	1,526	776	793	1,569	1,763
其他业务收入	103	72	37	109	109
合计	15,124	7,538	9,381	16,919	19,280

2014 年 9 月-12 月销售收入的预测是以前三年实际销售额和全年收入分布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4 年 1-8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情况，根据本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额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16,919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 15,124 万元增加 1,795 万元，上升 11.87%。2014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源于 SOC 类产品销售的增长，SOC 产品方面由于

SPARC 具有高度的开放性、优秀的性能、良好的可扩展性、完整的产品体系等优势，在工业控制和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中的应用继续得到进一步扩大，尤其是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通信卫星、资源卫星、北斗通信网络的建设、交通运输等重大项目的持续深入使该类产品所涉及的航空、航天领域近些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对 SOC/SIP 保持着较大的需求。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8 月的销售情况以及目前正在跟踪洽谈的项目，2014 年 SOC 类产品预计增长 2,000 万元，公司的 EIPC 产品、EMPC 品以及 SIP 产品与上年的销售额保持稳定。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19,280 万元，比 2014 年预测数据 16,919 万元增加 2,361 万元，上升 13.95%，主要依据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行业正常增长率，以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	
SoC 芯片类产品	2,982	2,177	1,924	4,101	4,406
SIP 芯片类产品	1,548	605	921	1,526	2,636
系统集成类产品	2,368	363	1,723	2,086	2,058
其中:EIPC	1,031	157	382	539	474
其中:EMBC	1,337	206	1,341	1,547	1,584
产品代理及其他	1,072	656	495	1,151	1,261
其他业务成本	47	28	14	42	43
合计	8,017	3,829	5,077	8,906	10,404

2014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8,906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889 万元，上升 11.09%。2015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10,40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498 万元，上升 16.82%，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预测依据已实现的成本水平，考虑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按照各类产品及原材料预计采购价格、人工费的增长、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的增长水平加以预测。

3. 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SoC 芯片类产品	45%	49%	38%	44%	43%
SIP 芯片类产品	54%	61%	58%	59%	49%
系统集成类产品	50%	58%	47%	50%	54%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其中:EIPC	9%	31%	25%	27%	42%
其中:EMBC	63%	67%	52%	55%	57%
产品代理及其他	30%	15%	38%	27%	28%
其他业务	54%	61%	61%	61%	61%
合计	47%	49%	46%	47%	46%

公司近三年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考虑到公司 SIP 项目拟于 2015 年结项，新增无形资产摊销额影响营业成本，故 2015 年预测毛利率略低于目前的实际毛利率。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6	4	3	7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8	10	18	20
教育费附加	6	3	4	7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	2	3	5	5
其他	3	2	4	6	7
合计	32	19	24	43	48

2014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43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12 万元，上升 38.71%。2015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4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 万元，上升 1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工资	430	300	188	488	542
差旅费	24	20	10	30	31
办公费	7	21	10	31	18
会务及业务费	86	60	50	110	118
运费	83	36	25	61	120
折旧	19	13	6	19	27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展会费	36	59	16	75	90
房租及水电费	35	22	25	47	43
车辆耗用	16	15	7	22	26
其他	58	56	7	63	88
合计	794	602	344	946	1,103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946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152 万元,上升 19.13%,系依据 2014 年 1 月-8 月的实际发生金额,并根据下半年变动费用增加额进行预算。考虑到预测年度等产品销售额的增加,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1,103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58 万元,上升 16.68%。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营业收入增长预测进行测算;运输费、展会费系根据营销策划预测;差旅费、办公费、会务及业务费等费用系根据营业收入增长实际情况和 2014 上半年—2015 年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	
工资	712	346	373	719	776
差旅费	169	109	64	173	180
办公费用	242	114	140	254	306
会务及业务费	319	224	103	327	360
通讯费	17	11	5	16	18
折旧	383	241	133	374	430
车辆耗用	40	29	14	43	52
税金	66	31	36	67	81
研发费	395	426	76	502	773
无形资产摊销	364	193	177	370	409
顾问审计	174	89	247	336	164
广告费	62	49	25	74	89
其他	56	9	58	67	80
合计	2,999	1,871	1,451	3,322	3,718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3,322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 2,999 万元增加 323 万元,增加 10.79%。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3,718 万元,比 2014 年预测 3,322 万元增加 396 万元,上升 11.92%。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 2014 年依据以前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1 至 8 月实际情况为基础, 2015 年是依据 2014 年的预测, 并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 研发费系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及相关研发设备的折旧及新增研发软件的摊销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 2014—2015 年度开发计划和收入进行测算; 折旧费系根据 2014—2015 年期初、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办公费、会务及业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对费用的分析进行测算的。

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	28	31	59	92
减: 利息收入	281	99	46	145	100
汇兑损益	70	177	255	432	193
其他	7	4	2	6	10
合计	-204	110	242	352	195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352 万元, 比 2013 年实际数 -204 万元增加 556 万元, 上升 272.55%。2015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195 万元, 比 2014 年预测数 352 万元减少 157 万元, 下降 44.6%。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贷款预计平均余额按照合同利率预测; 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存款利率预测的; 汇兑损益系根据预期汇率的变动趋势及预计年末外币往来余额测算的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384	205	182	387	262
存货跌价损失	1				
合计	385	205	182	387	262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 387 万元, 比 2013 年实际数 385 万元增加 2 万元, 上升 0.52%,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 262 万元, 比 2014 年减少 125 万元, 下降 32.30%, 的原因是公司客户一般为科研院所, 款项结算具有阶段性的特点, 依据前期结算的情况进行

预测。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结合 2014-2015 年度的营销预测预计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存货情况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的。

9. 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	18	17	35	52
合计	-48	18	17	35	52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为 35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增加 83 万元，上升 172.92%，2015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为 5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7 万元，上升 48.57%，上升原因系本公司持有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6667%股权，我们根据持股比例以及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状况依权益法进行预测的。

10.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82	-10		-1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82	-10		-10	
政府补助	355	50	19	69	56
其他	0	-9		-9	
合计	273	31	19	50	56

预测的政府补助利得系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摊销，每年按照相关资产的年折旧率进行测算，其他政府补助不予预测。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509	101	331	432	611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509	101	331	432	611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432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 509 万元减少 77 万元，下降 15.13%。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611 万元，比 2014 年预测数 432 万元增加 179 万元，上升 41.44%。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 15% 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无证据，故无对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系航空航天科研院所，应收账款一般由科研院所支付，由于科研院所所在资金计划、审批、支付时间等各环节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时间会存在相对滞后现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

措施：进一步加大业务人员收款的力度，建立收款责任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尤其是航空航天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同时也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纷纷进入该市场参与竞争，市场竞争将会加剧，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进入，对国内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发挥现有技术和业务等优势，在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等方面不断的挖掘，不断增强自身能力，在扩大 SOC/SIP 及 EMBC 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北斗终端产品等民用产品业务，扩大销售，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

（三）技术风险

国内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的迅速发展，对嵌入式 SoC/SIP 芯片和 EMBC 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高性能、超稳定、高可靠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持在上述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国外先进技术发展的趋势，结合国内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满足国内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对高性能、超稳定、高可靠、小型化的要求。另外本公司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把握好嵌入式 SoC/SIP 芯片和 EMBC 系统集成类产品市场最新动向，从以下方面降低技术风险：

1) 在 SOC 产品研发方面，尤其是 SOC 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在产品研发之前应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调研工作，避免盲目性，确保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在 SIP 研发方面，大力推进计算机系统模块和复合电子系统模块的研发力度，扩大 SIP 市场占有率。在 EMBC 方面，进一步提高多功能、综合化设计水平，提高产品档次，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模块化设计水平，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

3)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员工的技术保密意识，降低公司技术外泄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到 2014 年 11 月 3 日。

如未来本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措施：公司有成立专门管理公司各类资质的部门，及时专职跟进国家的各项政策变化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手续，使公司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根据省科技厅的工作进程，积极准备和组织申报材料，准备再次复审，预计，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新产品所占销售产品的比重，申报专利、研发人员占比结构等主要复审

要素，会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标准。

附件：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6,919 万元、营业成本 8,906 万元、利润总额 3,049 万元、净利润 2,617 万元。2015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9,280 万元、营业成本 10,404 万元、利润总额 3,658 万元、净利润 3,047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20%。

七、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